

关于上海亿鑫酒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裁定受理上海亿鑫酒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5 年 2 月 7 日指定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亿鑫酒业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管理人（联系人：陈昊旻；联系电话：021-23230308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育路 588 号前滩中心 42 楼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5 年 2 月 14 日